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1年9月1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8日15：00至2011年9月19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园路23-2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,654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204,369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所持股份1,285,2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74%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票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4%。

2、审议关于选举夏颖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3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4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5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票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6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05,63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